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

国科办才〔2021〕58号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20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在全社会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，推动提升全社会科学文化素养，按照2021年全国科技活动周部署，科技部将组织开展2020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介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作品要求

参选科普作品应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(含译著和再版图书,且未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),并符合以下要求。

1. 具备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的内涵;
2. 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;
3. 内容丰富、形式活泼、图文并茂,公众喜闻乐见;
4. 作品应具有原创性;
5. 丛书应为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,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;
6. 文字应为中文简体。

二、推荐形式与日期

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(委)和各部门、直属机构等可推荐优秀科普图书作品 5~7 部,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可推荐作品 5 部。

2. 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等科技主管单位需将推荐作品排序,以正式函件形式报送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,同时提交《2020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(附件 1)和作品一式 5 份(套),按 2020 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(附件 2)提供相关信息的电子版。推荐作品不退还,请自留备份。

3. 推荐截止日期：2021 年 8 月 31 日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科技部聘请有关专家成立评议专家组，对推荐的科普作品进行评议，形成优秀科普作品建议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作为 2020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并向社会推介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菲菲、王惺

联系电话：010-58884242、62161070

传 真：010-88232450

电子信箱：wangxing@ncste.org

邮 编：100081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乙 7 号

附件：1. 2020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

2. 2020 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0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:

名 称			
专业类别		发行量 (万册)	
主要作者 (单位)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出版时间			
主要内容 及创 新点	(限 200 字以内)		
获省 部级 奖励 情况	(附获奖复印件)		

<p>推荐 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审核 单位 意见</p>	<p>(中央、国务院部门科技主管单位，省级〔含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〕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评议 专家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评议专家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评议 结果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评议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2020 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 网络展示要求

1. **基本信息：**封面、作者/译者、图书名称、图书类别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ISBN 编号等相关出版信息。

2. **书籍信息：**作者简介、内容简介、图书插图配图（不超过 10 幅）、创新点、图书获奖情况、图书序言及第一章内容试读。

以上内容请推荐单位整理成一份电子文档进行提交，图片请附在文末。